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78號

原告 張存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75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書記官 何淑鈴